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结束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公司结束旗下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83001）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即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18%/年恢复为原费率 0.25%/年。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